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赤科发〔2021〕35号

关于组织申报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市直有关单位：

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较强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科技开发平台。为扎实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加快推进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启动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及申报范围

技术创新中心侧重以科技型企业为依托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建，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规范管理、开放协同”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赤峰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在某一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三）依托单位的相应研究开发机构已经建立2年以上，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

（四）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五）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其研究开发费用占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

三、申报程序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附件1)，经所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筛选后正式行文推荐至市科技局。

四、注意事项

1、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实申报，严禁虚报。推荐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内容真实、申报主体资质符合要求，也要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2、已被认定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不可申报。

3、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与诚信承诺书等相关附件胶装成册，报送一式两份（同时附内容一致的电子光盘）。

4、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规划和政策法规科

牛洪金 邢耀雪

联系方式：0476—8335509

电子邮箱：cf8335509@163.com

地址：赤峰市党政综合楼C座521室

附件：1、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

2、诚信承诺书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3日